



星报时评信箱：  
xbxy2010@126.com

热点冷评  
RE DIAN LENG PING

## 要想杜绝“啃老” 关键还在父母

□孙曙彦

杭州市法制办拟定的《杭州市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(草案)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已经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这部法规在保护老年人权益方面作出了多项规定,其中包括禁止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“啃老”,对于虐待老人的养老机构最高可罚款3万元。(8月24日《广州日报》)

确实,“啃老”是件不光彩的事情,理应受到社会的批评与抵制。但为此专门立法,实在太可不必;至于原因,主要有以下两个。

首先,啃不啃老的主动权掌握在父母手里,而非孩子手里。如果父母不同意,孩子一般也就无法“啃老”。试想一下,如果父母拒绝孩子“啃老”,不向孩子提供任何经济上的援助,孩子又有什么办法呢?既然父母乐意子女“啃老”,法律再禁止也没用。

其次,禁止“啃老”的法律原本就有。在此方面,发生在北京的一起案件很能说明问题。今年29岁的徐青(化名)大学毕业后一直闲在家里等吃喝,还将一名女网友带回家长期同居。面对父母劝说,他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。

这些年来,作为一种社会现象“啃老”已有蔓延的趋势。据老龄科研中心的调查,我国目前有65%以上的家庭存在“老养小”现象,有30%左右的成年人基本靠父母供养。“啃老”现象的大量存在,不仅加重了老人的负担,也消磨了年轻人的斗志,很不利于社会的发展。

而在笔者看来,要想杜绝“啃老”,关键还在父母。作为父母,一定要做好儿女的教育工作,教育儿女奋发向上;而在儿女成年之后,父母更要狠下心来,及时给孩子“断奶”,逼迫他们早日自立自强。完全可以说,有称职的父母,就一定有独立的儿女。既然儿女独立,当然就不存在“啃老”问题。

退一步说,就算父母教育不到位,导致儿女成年后仍然“啃老”不止,父母也可以利用现有的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既然啃不啃老主要取决于父母,既然现有的法律已经禁止“啃老”,再来立法禁止“啃老”,当然纯属多余。

# 面对“老存单” 银行不能仅算“经济账”

□张西流

近日,有网民发布微博称,82岁高龄的母亲去中国银行徐州分行领取18年前的定活两便存款,存单尚在,却被告知“超过15年的存款单就不好承认了”。该微博一经转发引发众多网民热议。22日,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相关人士说,只要是兑付真实、有效的存单,不存在“有效期”的说法。(8月24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超过15年的存单“不好承认”,应该不仅是银行工作人员的“口误”;毕竟,存单不存在“有效期”,是一种基本常识,再不敬业的员工,也不可能不知道这个常识。对此,银行给出“权威”式的回应也好,表示严肃处罚相关员工也罢,抑或是银行负责人和当事员工多次登门道歉,均难以消除公众的质疑。更何况,拒绝兑付“老存单”,已经成为当今商业银行的一种“潜规则”。

比如,2013年12月24日,江苏常州市民蒋女士发帖称,乡下有个亲戚,80多岁了,50多年前公社搞集资时投了几十块钱,老人前几天跑到银行,却被告知无法兑现。又如,1989年,湖北省丹江口市民盛忠奎拿出2000元积蓄存入当地某国有银行办理两张存单,上面写明24年到期后本息共22万元。2013年,存单终于到期了。可当盛忠奎去银行取钱时,却被告知存单已失效。22万元成了黄粱一梦。据了解,当地像盛忠奎这样的储户有70余人。

当然,银行拒绝兑付“老存单”,均有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,如年代久远、存单查无根据、网点撤消、机构重组等。至于超过15年的存单“不好承认”,是最没有说服力的理由,因而当事银行不得不及时出面“纠正”。问题是,银行的变迁和重组,不能以损害客户的利益为代价;再者,存单查无根据,错不在储户身上,责任应由银行承担。可见,银行拒绝兑付“老存单”,真正的理由是视自己为“上帝”,一切都以维护自身利益为中心。

然而,面对“老存单”,银行不能仅算“经济账”。诚信经营、善待客户,才是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立身之本。因此,对于一些“老存单”,银行除了要兑付本金和利息之外,还要兑现责任和契约精神。虽然银行也是企业,追求利益最大化并没有错,但不能总是靠“霸道”和“免责”逐利,去损害顾客的利益。

时事乱炖  
SHI SHI LUAN DUN

## 一个“夺命涵洞”暴露多少责任漏洞

□苑广阔

一家7口开车到广州后离奇失踪,60多小时后才被发现全部溺亡于一个淹水的涵洞通道。22日早晨在广州被发现的“夺命涵洞”事件,再次暴露了城市防灾抗灾能力的不足与管理应对的缺陷。(8月24日《深圳特区报》)

如果从天灾的角度来说,这是一起意外,但是从“人祸”的角度来看,这又是一次必然。因为这个涵洞逢雨必涝、逢水必淹的现状已经存在多年,当地居民也反映了多年,却始终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,非但没有采取什么治本的举措,就连警示、提醒、临时排涝等治标举措,也丝毫没有。

涵洞危机、窞井危机、塌陷危机,种种危机背后所对应的,就是“走路死”“骑车死”“开车死”等现代城市居民不得不面对的“意外之死”。表面上看,我们生活的城市越来越光鲜亮丽,比如楼房越建越高,也越建越漂亮;比如广场越修越多,也越修越奢华。但是种种表象背后,却潜伏着巨大的危机,不管是夜幕降临还是大雨倾盆,甚至无风无雨只是“年久失修”,都会让这些潜伏着的危机突然露出狰狞的面孔,或者伤人,或者夺命。

当城市里的“夺命陷阱”越来越多,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越来越缺乏安全感,我们必须考虑问题到底出在哪里,有没有可以避免的办法?而不能每次悲剧发生以后只有有关部门的借口和理由,然后坐等下一次悲剧的发生。

非常道  
FEI CHANG DAO

### 冯仑谈郭美美:曾躺着挣钱站着牛 现在提起裤子坐牢

“2014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夏季高峰论坛”于2014年8月22日~24日在河南郑州召开。万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在开幕主题论坛《重塑我们的“增长观”》上戏说“新常态”。冯仑称,以前的常态是郭美美躺着挣钱,坐着设局,站着很牛没有人管,道德沦丧,这是过去几年的常态。现在让她把裤子提起来,关起来,让她坐牢,这就是新常态,这个叫道德重建。

### 学者称唯一该反的是行政垄断:政府只允许两桶油卖油

近期,国家发改委对日本精工、住友电工、微软等公司频频发起反垄断调查,并以或将处以巨额罚款。

对此,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国际贸易学院院长、教授谢作诗认为,中国的垄断大多是该反的,因为中国的垄断大多是行政垄断。中石油、中石化不是因为他们垄断了,而是因为政府只允许他们卖油,不许别人卖。即使面对中国这样的行政垄断,反垄断的要害仍然是消除市场禁入。

微声音  
WEI SHENG YIN

### 王健林每分钟赚7万 后悔只生了一个娃

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以860亿元的净资产成为福布斯2013年中国首富。王健林一年财富增长了372亿元,平均每天赚1.019亿元,平均每分钟赚70776元,10分钟能赚回一辆奔驰车;1个小时的收入就能在北京买下一套424万元的房子。他最后悔的是只生一个娃。@每日经济新闻

### 河南洛阳一高中规定: 男女学生两次拉手将开除

洛阳偃师高中门前的标牌上写着校方新学期制定的“八条禁令”:严禁学生谈恋爱,男女学生拉手一次警告留校察看,第二次拉手开除。严禁在学校举行生日聚会,违规者将开除。第三次拉手……@中国经营报

世相杂谈  
SHI XIANG ZA TAN

## “街头生娃”是 医患不信任的写照

□杨朝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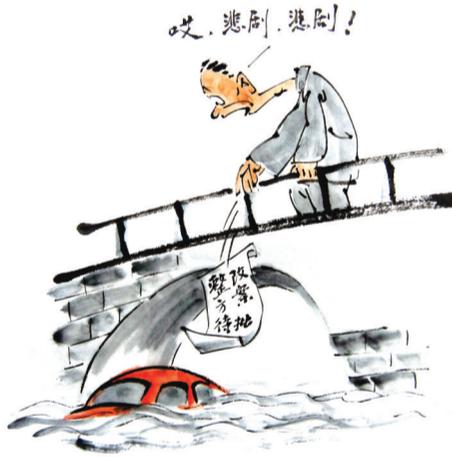
因为身患脓血症,山东残疾人杨红玉被医生建议流掉了5个多月的孩子,夫妻俩辗转多家医院却因为风险高未被接收。奔波中,只有7个月的孩子被生在街头。(8月23日《齐鲁晚报》)

面对处境堪忧、亟需救助的病患,医生理应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。然而,在巨大的医疗风险面前,以及医患关系恶化带来的“医患不信任”,多家医院选择了将病人拒之门外。作为老百姓“看病难”的鲜活样本,“街头生娃”的艰辛和悲情,固然是医德缺失的产物,也和当前医患关系紧张密不可分。

在不少老百姓心目中,都存在着一种“技术依赖症”,即“没有看不好的疾病,只有医术不高的医生”。这种偏差的价值判断,既源于专业知识的缺失,也源于媒体对医术的过度宣传甚至失实报道。一旦在求医问药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,人们就会先入为主地进行“未审先判”——对医务人员的医术、医德进行拷问,却忽视了医疗行业尤其是孕产本身的风险。

在一个低度信任的社会里,信任只限于血缘之中;在一个高信任度的社会里,信任会超越血缘关系。面对高风险手术,一些医生选择“望而却步”,不仅仅是因为他们缺乏救死扶伤的勇气和胆量,而且是因为他们害怕一旦发生意外,可能会带来紧张和激烈的医患冲突。

医生和患者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,本应携手对抗疾病。一旦患者不信任医生,或者医生不信任患者,就有可能造成悲剧的上演。消解“街头生娃”的无奈和悲怆,固然依靠医务人员提高医德,也需要公众走出“医生万能”的认知误区,更离不开制度“兜底”——保障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,避免他们为正常的职务行为承担过高的代价,医务人员才有更多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的底气和勇气。



告慰亡灵 王恒漫画